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 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102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2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4月12日 |
| 申购、定期定额起始日 | 2021年4月12日 |
| |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股资人在开时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时除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大部代表现的 请且疑问的价格人整爱的同类或者分類自现象常用等後多市场代证实达或的发明的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业务安排详阅基金管理人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常甲姆业务
3.1 常用姆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
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
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电助费率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 、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71-22-25-17-17-35-17-1-1-1 | | |
|----------------------------|---------------|---------|
| | 单笔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申购费率 | 100万元≤M<200万元 | 1.2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 М≥500万元 | 1000元/笔 |

- 注: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甲网政。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1 | | -1 |
|------|-----------|-------|
| | 持有期限 (Y) | 赎回费率 |
| | Y<7∃ | 1.50% |
| 赎回费率 | 7∃≤Y<30∃ | 0.75% |
| | 30天≤Y<6个月 | 0.50% |
| | Y≥6 个月 | 0.00% |

注:1 个月为 30 天,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 期少于 7 目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目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人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同,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年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为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 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12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 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 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 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含10元)。在 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 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 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5.0定期定额投资资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人投资者的基金账 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 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 相关规定。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 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 中银基金" '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班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 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知负有限公司、十信证券 但求 有限负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原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 人网站公示

7.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 盘显的领导值公司基显权显公司的级路发行 自2021年4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种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仲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 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 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 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

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 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 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 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